**浙江大学艺术与考古学院研究生转专业自主考核**

**实施细则**

为进一步规范研究生转专业的申请、审核等事宜，建立公平、公正的标准和程序，根据教育部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 理规定》（教育部第 41 号令），《学校招收和培养国际学生管 理办法》（教育部、外交部、公安部令第 42 号令）、《浙江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实施办法》（浙大发研〔2017〕115 号）， 《浙江大学研究生转专业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浙大研院〔2019〕29号）（以下简称《实施办法》）文件，结合我院实际情况，针对《实施办法》中的自主考核制定实施细则。

艺术与考古学院成立转专业考核小组，负责对拟转入专业为艺术与考古学院的学生进行考核。

考核小组成员由学科负责人、学科专家、学院研究生科成员、辅导员等组成。组长由学科负责人担任。

转专业考核小组负责对申请者学术水平（包含专业基础知识、学术志向、创新能力、科研潜力、科学素养等）、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以及体格检查等进行综合考核。

考核方式为面试，包括专业知识测试和外语水平测试。

专业知识测试：每位考生综合面试时间不少于30分钟，内容包括自我介绍和回答问题。满分80分。考核小组成员分别独立给分，计算平均成绩。

外语水平测试：内容包括自我介绍和回答问题，满分20分。考核小组成员分别独立给分，计算平均成绩。

总成绩=专业知识测试+外语水平测试。

学院研究生科按照总成绩排名，确定考核拟通过人员并在学院网上公示5 个工作日。公示结束无异议后，报研究生院审核。

研究生院审核通过后，研究生须在批准后一周内办理转专业手续。

其余转专业实施细则参照学校相关文件执行。

艺术与考古学院

2020年4月8日